

1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會人事室

汪錫斌

新虎視

收文

字第

15583

號

文

送達

省政府

別類

附件

由

事

查令核方第一二程法三高第八月信職主春房房不
在任所地加朱代全一葉佳璧核由

廳

長

十三

陸芳軒

李天

郭用明

年

五十月

中華民國

士

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

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

檔案

字第

號

建設會均字第

號

十二月廿五日

時封發

十二月廿五日

時用印

15583

歲星

奏奉

鈞府省財五村字號第貳拾伍號令核前第三程歲三
四年九月分職欠者係石乞係所增加米役全冊
列工務欠列係清已由本廳列報在案敬希核示
高客核作元由取扣第一回至歲九月分欠五
件高係扣五款件核作元由係清財廳計因查
該隊工務欠列係清籍係清陽本廳列係
清籍係清江姓名姓同確係西人姓名
免予剔清至該次節係清萬切件核作元

✓

昔以建屋均平 155 此 院 用 途 財 廳 主 意 并 注 册

第一 則 至 咸 九 月 份 支 不 老 什 元 另 外 补 费 另

清 結 中 書 理 合 案 復

監 核 方 得 已

謹 呈

主 席 萬

通 建 設 能 長 評

審

部

十二

份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

事由核辦批示

據財政廳案呈第一測量隊及第一工程隊附

上年八月份職員着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一案

按仰遵此由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令

於

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

九日

特

2954

令建設廳

據財政廳案呈第一測量隊廿四年九月份及第一

工程隊八九月月份職員着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

該隊劉源清
與第一劉源清
姓名相同恐籍
貫不同請查明
中後
馬之

報銷清冊新核示等情查第一測量隊冊內列支
式美壹千元核數尚付第一工程隊八月份冊列工
務員劉源清前由該處在上年七月至九月份增加未
代金冊內列報有安應子剔除冊內共列支肆萬
叁千貳百元應為壹萬叁千貳百元該款已由該
處支轉發查核美另捌仟元尚結餘柒萬另捌百
元內批批第一測量隊九月份式美壹仟元仍結餘肆
萬玖仟捌佰元應由該處速繳財政廳核收除
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

主席萬耀煌

印高元勳
校對萬慕唐